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服务网上采购管理规则（试行）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兵器办字〔2017〕41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9月12日印发，依照《管理办法》有关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制定出台中介服务网上采购管理和操作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中介服务对外采购工作，充分发挥资本运营中介机构作用，提高服务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工作效率和水平，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资本运营中介服务网上采购工作。

“资本运营中介服务网上采购”指各单位因实施资本运营事项需要，采取集中、统一管理的方式，运用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选择确定外聘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包括证券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事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及服务价格的经营活动或工作事项。

依据境外法律法规实施资本运营事项而采购中介服务的工作事项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资本运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实施的资产重组、再融资（配股、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发行可转债等）、发行债券、股权激励；
- （2）集团公司国有股东单位实施的发行可交换债券；
- （3）集团公司国有股东单位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置换资产）；
- （4）各单位IPO、参与上市公司收购、新三板挂牌。

第四条 资本运营中介服务网上采购遵循以下原则：

- （1）严格遵守国家和集团公司招标或比质比价管理规定及流程；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应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如实施军工资产上市等项目，还应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备案证书；
- （4）坚持中介服务质量和成本兼顾的原则。

第五条 资本运营中介服务应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渠道采购。

因涉及国家秘密、项目实施周期特别紧急或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等特殊原因难以实施网上采购的，应于事前报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六条 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实行会员制。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域名：www.norincogroup-ebuy.com。

各需求单位和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均应注册为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会员，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至少一名资本运营中介服务网上采购操作员。

各单位的资本运营中介服务网上采购操作员一般应由本单位资产部门或证券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第七条 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名录由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资本运营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兵器资产字〔2017〕635号）遴选产生，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八条 资本运营中介服务通过网上招标范围包括：

- (1)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应公开招标的资本运营中介服务事项；
- (2) 集团公司重大资本运营事项；
- (3) 需求单位规定应招标的资本运营中介服务事项。

第九条 网上招标流程应通过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招投标平台规范执行。

第十条 网上询价采购

各单位根据不同资本运营事项，选择所需资本运营中介机构类别进行询价。

第十一条 询价分为公开和定向两种：

公开询价面向相应类别的全部中介机构；

定向询价仅面向相应类别的部分中介机构。定向询价应从该类别中选择至少 3 家机构进行询价，备选机构应在集团公司定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目录》中选择。

第十二条 确因工作需要，需在目录外另选其他中介机构的，该中介机构应符合国家机关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并经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主管部门同意，同时该中介机构需在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履行注册程序，成为正式会员。

第十三条 各单位询价时应按照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格式要求，编制资本运营项目情况说明，简要说明拟开展的资本运营项目情况，详细注明所需服务项目的名称、需求单位、所需中介服务类别、服务内容、报价方式、付款方式、报价起止时间、保证金金额等事项。

询价单不得涉及国家、军事以及商业秘密，应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定，避免内幕信息泄露。

第十四条 报价方式包括一次性出价、多次性出价两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各单位询价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应调整顺延）。

第十六条 询价单由各单位提交后，经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后台审核后自动发布询价公告，并将提示信息第一时间发送到备选中介机构注册时所提供的邮箱和手机。询价公告信息同时在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公告栏中显现（公开询价公告，该类别的全部中介机构可见；定向询价，该类别的被定向的中介机构可见），以便查询。

第十七条 备选中介机构在收到询价提示信息后，可按注册时的登录名和密码、通过互联网登录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询价公告，进入报价页面，按网上格式要求填写报价单，并在场次结束时间前提交报价。

第十八条 复杂的资本运营项目，报价中介机构（特别是证券承销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应提供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案作为附件，以便各单位择优选聘。

第十九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单纯金额报价或报价方案报价，如报价方案报价，各中介机构应尽可能体现不同情况下的具体报价金额。询价期结束后，询价方可以在线查看报价情况。

第二十条 采取公开询价方式，报价截止时某中介机构类别响应不足 3 家的，应重新发布公开询价公告。再次询价后响应仍不足 3 家的，如仅有 2 家响应的，可在该 2 家中中介机构中评审选聘；如仅有 1 家响应的，可直接确定中介机构。

采取定向询价方式，报价截止时某中介机构类别响应不足 3 家的，应采取公开询价方式。

用户复制进行第二次定向/公开询价时，系统将自动终止上一轮场次。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在报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单位比质比价管理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资本运营中介服务选购评审，综合考虑报价中介机构的资质、实务业绩、报价、社会信誉、风险控制能力、军工企业服务能力等因素，择优提出评审意见。

专家选择情况及专家意见应简要汇总后将电子版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以备集团公司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的最终确定，由各单位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依据本单位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需求单位确定中介机构后，应与其洽谈具体合作事宜，签署《中介服务协议》。

协议采用集团公司提供的统一模板，有关条款可以由需求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修改或补充。各单位应在协议定稿后、签署前将协议文本报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主管部门认可备案。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询价方在确认交易时需再次确认交易结果与询价单内容一致，平台有权对不一致的交易结果进行核实。

第二十五条 需求单位在签署《中介服务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协议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交易双方均可上传协议，一方上传协议且另一方在线确认后，该协议提交平台审核。若一方上传协议后的 7 天内，另一方未在线对协议作出响应，则视为另一方对该协议无异议，该协议提交平台审核。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双方确认交易后，若一方对交易结果产生异议，可在线向另一方提出异议，另一方可确认或驳回异议。异议解决方式如下：

(1) 若另一方确认异议，则认定确认方有责，本场次交易自动终止；

(2) 若另一方驳回异议，则双方可选择继续上传合同、提出异议或申请平台介入。若一方提出异议后的 10 天内，另一方未对异议作出处理，则异议自动驳回。

(3) 若需申请平台介入，申请方需在线提交平台介入理由、双方异议文件等信息，平台将根据《资本运营服务询价交易规则》、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询价方有责、报价方有责、双方无责和双方有责四种。

第二十七条 为维护询价交易秩序，保证交易规范，建立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平台询价交易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

第二十八条 保证金的收取对象为询价交易场次的报价方（资本运营中介机构）。

第二十九条 询价方设定询价交易场次的保证金收取金额。

第三十条 报价方按场次要求支付保证金后，方可进行该场次的询价报价。报价方在平台的保证金余额应足以支付场次保证金，当账户余额不足时，需进行保证金账户充值。

第三十一条 报价方在参与报价时，缴纳的保证金在以下情况将解冻退回平台保证金账户：

(1) 报价方未进行报价，在询价场次结束时；

(2) 该场次结束后，询价方未进行任何操作，到达报价方报价有效期时；

(3) 该场次结束后，在报价有效期内，询价方拒绝交易时；

(4) 该场次结束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未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在询价方与成交供应商确认交易时；

(5) 该场次结束后, 在报价有效期内, 确认交易双方的协议经平台审核通过时;

第三十二条 确认交易后双方对交易结果产生异议, 保证金退回或补偿流向如下:

- (1) 询价方提出异议, 报价方确认异议, 保证金补偿询价方;
- (2) 报价方提出异议, 询价方确认异议, 保证金退回报价方;

第三十三条 确认交易双方对异议未达成共识, 需平台介入, 保证金退回或补偿流向如下:

- (1) 询价方有责, 保证金退回报价方;
- (2) 报价方有责, 保证金补偿询价方;
- (3) 双方无责, 保证金退回报价方;
- (4) 双方有责, 保证金罚没。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双方可对保证金账户中的余额进行提现, 只能提现到公司公户内, 并按要求缴纳提现手续费。

第三十五条 超出报价有效期的询价场次, 若继续进行交易, 该交易将不适用保证金相关规则。

第三十六条 保证金的充值、缴纳、冻结、解冻、提现均通过本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进行。各参与方在保证金充值及提现时应严格按照平台提示规定的路径完成充值及提现操作, 并承担未按照平台提示路径进行充值或提现所造成的后果。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在确定中介机构后, 应通过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在线申请交易, 按照固定格式发布成交公告, 公开询价的公告将通过邮箱或者短信通知到参与报价的中介机构, 同时在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显示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通过适当渠道对未成交中介机构的落选原因给予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发布成交公告后, 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主管部门和电子商务平台可查看询价和交易过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终止交易:

- (1) 询价对象或提出报价的中介机构在近期被国家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通报批评、警告、暂停相关业务的;
- (2) 资本运营中介机构报价明显与项目情况背离的;
- (3) 需求单位选择定向询价对象明显不合理的;
- (4) 需求单位评审意见明显不合理的;
- (5) 其他符合终止交易条件的情况。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集团公司将在资本运营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 (1) 按照本规则要求应通过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采购资本运营中介服务, 但未实施网上采购, 违规自行确定中介机构的;
- (2) 在招标、询价公告中泄露内幕信息的;
- (3) 与备选中介机构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专家评审的;
- (4) 违规向备选中介机构透露其他中介机构报价情况的;
- (5) 未按本规则规定的程序、时间节点规范操作的;
- (6) 其他可能影响公开、公正采购中介服务的。

第四十一条 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1) 恶意出价扰乱资本运营事项网上采购秩序的，予以警告，发生 3 次则终止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资格；

(2)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需求单位评审过程的，予以警告并暂停承接集团公司相关业务，发生 3 次则终止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资格；

(3) 中介机构在注册时弄虚作假，未真实提供注册资料或本单位信息的，终止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资格。

第四十二条 保证金及中介服务费用支付，暂按线下模式运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询价方在设置场次信息时，所发布信息不能包含以下内容：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名词解释：

1. 定向询价：询价方将询价单发给指定的报价方，原则上定向选择不少于三家报价方，只有被定向的报价方可以查看场次并进行报价。（不公开发布询价公告）
2. 不定向询价：询价方询价面向平台所有的报价方，符合要求的报价方都可以查看和参与报价。
3. 一次性出价：询价结束前，询价方无法查看各报价方报价信息，包括报价方名称和价格；报价方只知道自己的报价信息且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可在场次结束前对该报价进行编辑修改的操作，修改完成后再点击保存提交。
4. 多次性出价：询价结束前，询价方全程可查看目前的最低报价但无法查看报价方公司名称；报价方可查看目前的最低报价，且可在场次结束时间前随时再次提交新的报价。
5. 保证金充值：是指用户按照平台上的汇款路径进行汇款，在汇款后 2 小时内保证金将进入到用户在平台的保证金账户余额。
6. 保证金支付：是指用户在参与询价场次时，点击支付保证金，确认使用保证金账户余额支付后，用户保证金账户将即时冻结对应场次的金额。
7. 保证金解冻：是指是用户的报价未成功，或者报价成功，对应场次的合同审核通过后，或符合保证金解冻规则的情况下，用户支付该场次的保证金将在 15 分钟内自动返回用户保证金账户余额的行为。
8. 保证金提现：是指用户从其在平台上的保证金账户内，在可用余额的金额内，选择提现的对公银行账号并发起提现申请，平台进行处理后提交银行处理。
9. 保证金补偿：询价场次的保证金用于弥补交易中权益受损方的损失。





